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1)粤正律法字第 201106024 号

致：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吕晖律师和郑怡玲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各项文件:

- 1、《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
- 3、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监事会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 5、公司 2011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合称“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以下称“指定网站”)上的《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 6、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纪录及凭证资料;
- 7、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文件。

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文件和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8日在公司分别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刊载了《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以公告方式做出。通知内容包含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上述通知的发出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30日上午九点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陈矛先生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0名，代表公司股份167,255,594

股；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人员为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议案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9 项，其中第 8 项议案和第 9 项议案为选举董事和监事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上述议案需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已分别获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和累积投票方式对列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投赞成股数为 167,255,594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100%；

2、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投赞成股数为

167,255,594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100%；

3、公司 2010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投赞成股数为 167,255,594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100%；

4、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投赞成股数为 167,255,594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100%；

5、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投赞成股数为 167,039,094 股，216,50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99.87%，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0.13%；

6、关于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投赞成股数为 167,255,594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100%；

7、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投赞成股数为 355,594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100%；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在本次股东会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李楚源先生、杨秀微女士、陈矛先生、王文楚先生、陈昆南先生、黎洪先生、温旭先生、朱桂龙先生、蚁旭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温旭先生、朱桂龙先生和蚁旭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李楚源

表决结果：以 167,255,594 股赞同当选，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100%；

杨秀微

表决结果：以 167,255,594 股赞同当选，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100%；

陈矛

表决结果：以 167,255,594 股赞同当选，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100%；

王文楚

表决结果：以 167,255,594 股赞同当选，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100%；

陈昆南

表决结果：以 167,255,594 股赞同当选，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100%；

黎洪

表决结果：以 167,255,594 股赞同当选，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100%；

温旭

表决结果：以 167,255,594 股赞同当选，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100%；

朱桂龙

表决结果：以 167,255,594 股赞同当选，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100%；

蚁旭升

表决结果：以 167,255,594 股赞同当选，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100%；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李波先生和程宁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李波

表决结果：以 167,255,594 股赞同当选，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100%；

程宁

表决结果：以 167,255,594 股赞同当选，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100%；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以超过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比例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等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刘怀玉

见证律师： 吕 晖

见证律师： 郑怡玲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